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105.5.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通過
105.6.23 公布

- 一、為使教學活動融入學生校外學習體驗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，並應配合教學進度及授課內容，明列於「教學計畫表」中。
- 三、校外教學活動未核准前，不得實施。
- 四、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該授課課程上課時數相符（不含參加活動之往返車程時間），且以不影響學生其他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為原則；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，不得合班進行校外教學，如因需要，併班採同一日進行校外教學之課程，應補足上課時數。
- 五、校外教學活動實施後一週，應提交成果報告書，檢討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並擬訂改善方案，以為日後校外教學規劃實施之參考。
- 六、校外教學活動，不得以聽演講、參加各類型研討會或赴境外參加學術活動等方式為之。
- 七、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安全，並依「淡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辦理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